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

典原本相符

(七)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	2存款)(總金額	·鹤:新臺幣	6752640 元)		
- 762	葡萄	秦四	所有人	外幣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	台春	徐瑞希		2491661
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	光期	加泰	徐瑞希		3372424
台北富邦銀行城中黎州	光期	業元	徐瑞希	28161.44	888212
台北富邦銀行城中分行	活期	台蒂	徐瑞希		343

總申報筆數:4 筆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储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 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臺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權新台幣—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 有價證券 (總價額: 新臺幣

Ŕ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

完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

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外幣幣別 票面價額 现数 年有人 加鄉

瓣 總申報筆數:0 , 共17 買 第7頁

112,12.7